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川东狱减字第002号

罪犯皮才勇，男，1982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工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以(2020)川0104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被告人皮才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11日止，于2021年1月14日送至川东监狱服刑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：该犯改造态度端正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，能严格落实互监组制度，清晰的身份意识，能服从民警管理，团结同改，互相帮助，互相监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学习文化知识，提高文化素质；参加技术学习，提高生产劳动技能。参加文娱活动，积极融入监区文化改造环境，学习中华传统文化，参与监区文化建设，依托罪犯“文化活动小组”配合监狱民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。在劳动改造方面：在监区担任巡夜员职位，在平时履行职责方面积极负责，严格遵守监区各项管理规定，无违反规定情况发生。认真尽责协助民警管理罪犯夜间就寝秩序。

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皮才勇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皮才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皮才勇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